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46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同意 466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进行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